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0號

原告 李紹平

被告 游康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慶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